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监事会已经审阅了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根据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适当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，未发现公司董事会、总经理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4月21日